

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台土预字 Y2016008

关于对温岭市南排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温岭市南排工程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温岭市南排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244.0731 公顷，拟定总投资为 354000 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拟采用规定方式供地，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该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城北街道、横峰街道、泽国镇、大溪镇、温峤镇、石桥头镇、城南镇等镇（街道）。拟用地总规模 244.073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69.8239 公顷（耕地 145.140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59.0820 公顷、未利用地 15.1672 公顷。

3、应按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总用地控制在 244.0731 公顷以内。

4、应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并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。

5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

算。

6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，项目用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7、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。

